

# 安保加人补充协议(精选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安保加人补充协议篇一

本文目录

1. 安保合同
2. 最新有关大学生平安保险合同的范本
3. 大学生平安保险合同

###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 大学生平安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单、健康告知书及其它约定书共同构成。

### 第二章 保险对象及投保手续

第三条 投保人通过就读学校统一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 第三章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疾病身故或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百八

十天内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根据残疾程序，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如果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一百八十天的情况鉴定残疾程序，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均按第三条的规定给付保险金，但每年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全数时，该年度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四章 除外责任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或残疾，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犯罪、吸毒、殴斗、醉酒、自杀以及故意自伤身体；
- (二) 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酒后驾驶机动车；
- (三)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出的费用；
- (四) 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五) 战争、军事行为及动乱；
- (六) 核辐射、核污染；
- (七) 整容、麻醉、服用药物、注射；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诈骗行为；
- (九)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

## 第五章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一万元。

## 第六章 保险期限

第九条 保险期限按学生在校学习的学制(包括在校学习、生活、参加社会实践及寒暑假期间)确定,不足一年时按一年计算。保险期限自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并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办妥毕(肄、结)业离校手续之日的二十四时止。

## 第七章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为每人每年三十元(费率为3%)。无论被保险人学制长短,保险费均应在投保时一次缴清。

## 第八章 保险金的申领和给付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病身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遇节假日顺延)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等项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本公司可在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 向本公司申请领取保险金时,须提交下列证件;

- (一) 保险单、被保险人名单及被保险人身份证;
- (二) 投保人所在学校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 (三) 被保险人死亡,须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五) 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金由受益人领取。被保险人残疾时，保险金由被保险人领取或委托他人代领。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即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受益人应通过被保险人的就读学校领取保险金。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有效期内变更受益人时，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 第九章 告知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不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 第十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保险合同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效时，可通过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在本市范围内转学，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直到保险期满转学时，投保人须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转学去外地就学或退学的，经凤保人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可办理退保手续，本公司将下一学年以后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条款所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意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条款法所述‘保险事故’是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安保合同（2） | 返回目录

## 第一章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大学生平安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单、健康告知书及其它约定书共同构成。

## 第二章保险对象及投保手续

第二条凡经全国统一高考录取的本市各类高等院校的在册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或学制一年以上的脱产委培生、进修生以及民办院校的在册学生，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三条投保人通过就读学校统一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 第三章保险责任

第四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疾病身故或因遭受意外

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根据残疾程序，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如果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一百八十天的情况鉴定残疾程序，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

第六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均按第三条的规定给付保险金，但每年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全数时，该年度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四章除外责任

第七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或残疾，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犯罪、吸毒、殴斗、醉酒、自杀以及故意自伤身体；
- (二) 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酒后驾驶机动车；
- (三)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出的费用；
- (四) 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五) 战争、军事行为及动乱；
- (六) 核辐射、核污染；
- (七) 整容、麻醉、服用药物、注射；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诈骗行为;

(九)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

## 第五章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一万元。

## 第六章 保险期限

第九条 保险期限按学生在校学习的学制(包括在校学习、生活、参加社会实践及寒暑假期间)确定, 不足一年时按一年计算。保险期限自投保人缴纳保险费, 并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办妥毕(肄、结)业高校手续之日的二十四时止。

## 第七章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为每人每年三十元(费率为3%)。无论被保险人学制长短, 保险费均应在投保时一次缴清。

## 第八章 保险金的申领和给付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病身故,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保险事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遇节假日顺延)通知本公司, 否则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等项费用, 应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 本公司可在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 向本公司申请领取保险金时, 须提交下列证件;

(一) 保险单、被保险人名单及被保险人身份证;

(二) 投保人所在学校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三)被保险人死亡，须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五)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

第十三条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金由受益人领取。被保险人残疾时，保险金由被保险人领取或委托他人代领。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即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受益人应通过被保险人的就读学校领取保险金。

第十六条在保险有效期内变更受益人时，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 第九章告知

第十七条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不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 第十章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因保险合同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效时，可通过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章其他

第二十二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在本市范围内转学，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直到保险期满转学时，投保人须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转学去外地就学或退学的，经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可办理退保手续，本公司将下一学年以后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条款所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意料中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第二十五条本保险条款所述“保险事故”是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安保合同（3） | 返回目录

###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 大学生平安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单、健康告知书及其它约定书共同构成。

### 第二章 保险对象及投保手续

第三条 投保人通过就读学校统一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 第三章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疾病身故或因遭受意外

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根据残疾程序，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如果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一百八十天的情况鉴定残疾程序，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均按第三条的规定给付保险金，但每年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全数时，该年度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四章 除外责任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或残疾，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犯罪、吸毒、殴斗、醉酒、自杀以及故意自伤身体；
- (二) 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酒后驾驶机动车；
- (三)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出的费用；
- (四) 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五) 战争、军事行为及动乱；
- (六) 核辐射、核污染；
- (七) 整容、麻醉、服用药物、注射；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诈骗行为;

(九)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

## 第五章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一万元。

## 第六章 保险期限

第九条 保险期限按学生在校学习的学制(包括在校学习、生活、参加社会实践及寒暑假期间)确定,不足一年时按一年计算。保险期限自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并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办妥毕(肄、结)业高校手续之日的二十四时止。

## 第七章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为每人每年三十元(费率为3%)。无论被保险人学制长短,保险费均应在投保时一次缴清。

## 第八章 保险金的申领和给付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病身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保险事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遇节假日顺延)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等项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本公司可在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 向本公司申请领取保险金时,须提交下列证件;

(一) 保险单、被保险人名单及被保险人身份证;

(二) 投保人所在学校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三) 被保险人死亡，须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五) 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金由受益人领取。被保险人残疾时，保险金由被保险人领取或委托他人代领。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即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受益人应通过被保险人的就读学校领取保险金。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有效期内变更受益人时，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 第九章 告知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不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 第十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保险合同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效时，可通过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在本市范围内转学，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直到保险期满转学时，投保人须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转学去外地就学或退学的，经凤保人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可办理退保手续，本公司将下一学年以后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条款所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意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条款法所述“保险事故”是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安保加人补充协议篇二

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日；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条 乙方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即时脱离工作岗位。

第三条 甲方应在乙方上岗前对乙方进行职业安全卫生,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规范,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甲方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

第四条 甲方每年必须按国家规定组织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 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健全内部服务和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服务质量事故。

乙方违反服务规范,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出现服务质量事故,甲方可以根据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甲方采用以下\_\_\_\_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月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月工资\_\_\_\_,甲方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xx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 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

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甲方因工作需要执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应事先报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因为顾客服务的需要,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八条 甲方应按xx市规定为乙方办理工伤,大病医疗社会保险.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服务规范,质量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应按甲方相应规定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有偷拿财物,赌博,吸毒,打架斗殴行为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符合甲方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五) 严重违反服务规范,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六) 私自向顾客出售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食品饮料的;

(七)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处罚拘留或劳动教养的;

(八)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一条 乙方患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在医疗期满后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

另行安排工作的,可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二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擅自离职,应当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甲方所在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xx市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安保加人补充协议篇三

受聘单位(乙方):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_\_\_\_\_名。其中保安管理岗位\_\_\_\_\_名；人力防范岗位\_\_\_\_\_名；技术防范岗位\_\_\_\_\_名。

第四条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条服务地点：\_\_\_\_\_。

##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管理岗位每人每月\_\_\_\_\_元人民币；

人力防范岗位每人每月\_\_\_\_\_元人民币；

技术防范岗位每人每月\_\_\_\_\_元人民币。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人\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第七条保安服务费实行按预付制，以\_\_\_\_\_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_\_\_\_\_。如支付日期最后\_\_\_\_\_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八条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5日前。支付期限最后1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_\_\_\_\_。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甲方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食宿的，应支付每人每月伙食费\_\_\_\_\_元人民币、住宿

费\_\_\_\_\_元人民币，人合计每月\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_\_\_\_\_。

第十三条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二)

(三)

(四)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合同期内遇国家或郑州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內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人一个月的服务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

第二十八条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第三十二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 安保加人补充协议篇四

乙方(演出举办者)：\_\_\_\_\_

甲乙双方与 年 月 日在 市 路 号签订演出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应乙方之约，参加乙方策划并举办的 文艺晚会演出。

第二条 演出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甲方应于当日 时之前到达 市，并到 晚会工作小组签到，以便乙方进行工作安排。

第三条 演出地点为：

第四条 乙方不得变更演出的名称、地点、时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参加演出。

第五条 乙方应出资安排甲方及一名经纪人一天的五星级酒店的住宿和 元的餐饮。

第六条 甲方必须演唱 首歌曲，具体歌名为 ，演唱必须用真唱 ，必须认真，对观众友好、热情。

第七条 演出费用为 元。该费用在合同签订时预付 元，余款于演出完后当即付清。

第八条 乙方应替甲方支付上述演出费用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演出前将记名为甲方的个人所得税发票交于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演出。

第九条 乙方应安排好演出场地的安保工作。

第十条 甲方应在演出结束后为100名观众签名留念。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支付甲方及经纪人的交通费 元，并负责乙方年月日的回程飞机票的订票工作。回程机票为白天的头等舱。

第十二条 甲方不准时或不参加演出或中途退出演出，或未完成演出或辱骂观众视为违约，需支付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如果甲方出现如下情况未能参加演出的，甲方及经纪人应在演出前通知乙方：

1、 重伤而不能行动的；

- 2、 重病而不能行动或发声的；
- 3、 直系亲属重伤、重病、生命危殆；
- 4、 其他不可抗力。

如出现上述情况，合同解除，甲方应退回乙方预收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保加人补充协议篇五

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日;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条 乙方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即时脱离工作岗位.

第三条 甲方应在乙方上岗前对乙方进行职业安全卫生,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规范,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甲方规章制度方面的

培训.

第四条甲方每年必须按国家规定组织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完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 健全内部服务和食品质量管理体系, 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 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防止服务质量事故.

乙方违反服务规范, 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 出现服务质量事故, 甲方可以根据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甲方采用以下\_\_\_\_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月工资\_\_\_\_元, 试用期间月工资\_\_\_\_, 甲方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xx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 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 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甲方因工作需要执行特殊工时制度的, 应事先报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因为顾客服务的需要, 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八条甲方应按xx市规定为乙方办理工伤,大病医疗社会保险.

第九条乙方违反服务规范,质量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应按甲方相应规定承担责任.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有偷拿财物,赌博,吸毒,打架斗殴行为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符合甲方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五)严重违反服务规范,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六)私自向顾客出售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食品饮料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处罚拘留或劳动教养的;

(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一条乙方患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在医疗期满后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可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二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擅自离职,应当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甲方所在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xx市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本合同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 安保加人补充协议篇六

乙方: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别: \_\_\_\_\_民族: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性质为劳务合同。

第一条工作内容

1.1乙方同意在被聘用期间，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本公司从事按时间(每小时12元)计酬的家政保洁服务工作。

1.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规定的标准完成工作。

1.3在职期间必须遵守公司一切合法的相关管理制度。

## 第二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协议期限为\_\_\_\_\_年。

## 第三条劳动时间

3.1乙方在被聘用期间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即在保证完成甲方安排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休息时间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同安排。

3.2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准确率必须在98%以上)。

3.3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开展任何与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无关的业务、活动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一切后果乙方自己负责，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 第四条劳动纪律

4.1乙方在聘用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

4.2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调职、降薪或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安排相应的工作任务必须承担每天相应的本职工作的损失)。

## 第五条劳动报酬

5.1 薪资计算标准以公司相应的薪资标准计算。甲方将在每月20日之前支付上月的实际所得劳动报酬，乙方应缴纳的所得税在发放报酬前由甲方代扣。

5.2 乙方依法享有相应的保险及福利待遇。

## 第六条保密义务

6.1 协议期内，乙方须在甲方许可之范围内使用甲方商业信息；协议期内以及协议终止后，乙方必须为甲方之一切商业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

6.2 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自愿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

## 第七条合同的终止

以下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以终止：

7.1 合同期限届满；

7.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不能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将给予警告；如果在一次警告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的，甲方提前3日告知乙方，本合同即可提前终止。

7.3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7.4 对于非因7.1、7.2和7.3的原因，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且违约方在非违约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予改正的，非违约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7.5乙方在合同期内需终止合同的需向公司相关负责人提前30天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解除合同。若乙方单方面强行解除合同需支付甲方赔偿金人民币一千元。

本合同通过合法的程序提前终止不影响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 第八条其他

8.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8.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